证券代码：430452　　证券简称：汇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发展之需要，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拆借其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500万元个人经营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时，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500万元个人经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其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一路以西、科技三路以北8幢21201室房产抵押给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英智先生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该笔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刘英智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英智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一二四号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刘英智持有公司股份 55,5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7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刘英智先生拆借其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 500 万元个人经营贷，同时为刘英智先生的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其借款利率为刘英智先生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的利率，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